CMA
240400340565

SUT 中谱检测 SINOUNISON TECHNOLOGY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M-W26040107
委托单位：	新绛县绛之泉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中谱检测技术（山西）有限公司

地址：侯马开发区合欢街 27 号惠达商务中心 5 层
电话：0357-4181118　　邮箱：sutsxzp@163.com

中谱检测技术（山西）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M-W26040107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商标	/	等级	/
生产/加工日期	2026-04-08	保质期	/
批号/样品标记	XJGS20260408001	型号/规格	/
样品数量	11 升	样品状态	液体
样品编号	HM-W26040107	获取方式	邮寄到样
标称生产者	新绛县绛之泉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者地址	运城市新绛县龙湖社区峨嵋路 1 号		
委托单位	新绛县绛之泉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运城市新绛县龙湖社区峨嵋路 1 号		
样品接收日期	2026-04-08	样品检测日期	2026-04-08~2026-04-24
检验检测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有标准值的项目符合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其余所检项目仅提供实测数据。 签发日期：2026-04-27		
备注	消毒方式：次氯酸钠消毒 乔沟头水源地		

编制：张鑫　　审核：吴筱微　　批准：李xx治

中谱检测技术（山西）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HM-W26040107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检测方法	定量限/检出限
1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0	度	≤15	符合	GB/T 5750.4-2023 4.1	最低检测值:5 度
2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0.5	NTU	≤1	符合	GB/T 5750.4-2023 5.1	最低检测值:0.5NTU
3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	无异臭、异味	符合	GB/T 5750.4-2023 6.1	/
4	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	无	符合	GB/T 5750.4-2023 7.1	/
5	pH	7.41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符合	GB/T 5750.4-2023 8.1	/
6	氟化物	0.28	mg/L	≤1.0	符合	GB/T 5750.5-2023 6.3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1mg/L
7	氯化物	10.9	mg/L	≤250	符合	GB/T 5750.5-2023 5.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1.0mg/L
8	氰化物	＜0.002	mg/L	≤0.05	符合	GB/T 5750.5-2023 7.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2mg/L
9	溶解性总固体	425	mg/L	≤1000	符合	GB/T 5750.4-2023 11.1	/
10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310.2	mg/L	≤450	符合	GB/T 5750.4-2023 10.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1.0mg/L
11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1.03	mg/L	≤3	符合	GB/T 5750.7-2023 4.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5mg/L
12	硫酸盐	75.0	mg/L	≤250	符合	GB/T 5750.5-2023 4.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5.0mg/L
13	硝酸盐（以 N 计）	3.5	mg/L	≤10	符合	GB/T 5750.5-2023 8.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5mg/L
14	一氯二溴甲烷	<0.000016	mg/L	≤0.1	符合	GB/T 5750.8-2023 4.3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16μg/L

中谱检测技术（山西）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HM-W26040107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检测方法	定量限/检出限
15	二氯一溴甲烷	<0.000015	mg/L	≤0.06	符合	GB/T 5750.8-2023 4.3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15μg/L
16	三溴甲烷	0.0017	mg/L	≤0.1	符合	GB/T 5750.8-2023 4.3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41μg/L
17	三氯甲烷	0.0089	mg/L	≤0.06	符合	GB/T 5750.8-2023 4.3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32μg/L
18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17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符合	GB/T 5750.8-2023 4.3	/
19	二氯乙酸	<0.002	mg/L	≤0.05	符合	GB/T 5750.10-2023 15.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2.0μg/L
20	三氯乙酸	<0.001	mg/L	≤0.1	符合	GB/T 5750.10-2023 16.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0μg/L
21	溴酸盐	＜0.005	mg/L	≤0.01	符合	GB/T 5750.10-2023 22.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5mg/L
22	氯酸盐	＜0.005	mg/L	≤0.7	符合	GB/T 5750.10-2023 21.2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5mg/L
23	亚氯酸盐	0.0280	mg/L	≤0.7	符合	GB/T 5750.10-2023 20.2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24mg/L
24	砷	＜0.001	mg/L	≤0.01	符合	GB/T 5750.6-2023 9.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1mg/L
25	铅	＜0.0025	mg/L	≤0.01	符合	GB/T 5750.6-2023 14.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25mg/L

中谱检测技术（山西）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HM-W26040107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检测方法	定量限/检出限
26	锰	＜0.05	mg/L	≤0.1	符合	GB/T 5750.6-2023 6.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5mg/L
27	镉	＜0.0005	mg/L	≤0.005	符合	GB/T 5750.6-2023 12.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05mg/L
28	铬（六价）	＜0.004	mg/L	≤0.05	符合	GB/T 5750.6-2023 13.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4mg/L
29	铝	0.008	mg/L	≤0.2	符合	GB/T 5750.6-2023 4.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8mg/L
30	铁	＜0.05	mg/L	≤0.3	符合	GB/T 5750.6-2023 5.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5mg/L
31	汞	＜0.0001	mg/L	≤0.001	符合	GB/T 5750.6-2023 11.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01mg/L
32	铜	＜0.02	mg/L	≤1.0	符合	GB/T 5750.6-2023 7.2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2mg/L
33	锌	＜0.05	mg/L	≤1.0	符合	GB/T 5750.6-2023 8.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5mg/L
34	氨氮	＜0.02	mg/L	≤0.5	符合	GB/T 5750.5-2023 11.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2mg/L
35	游离氯	0.40＜检测值＜0.50	mg/L	/	/	GB/T 5750.11-2023 4.2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5mg/L
36	总氯	0.40＜检测值＜0.50	mg/L	/	/	GB/T 5750.11-2023 5.2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5mg/L
37	臭氧	0.04	mg/L	/	/	GB/T 5750.11-2023 9.2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1mg/L

中谱检测技术（山西）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HM-W26040107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检测方法	定量限/检出限
38	◇二氧化氯	＜0.020	mg/L	/	/	GB/T 5750.11-2023 8.3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2mg/L
39	总 α 放射性	0.020	Bq/L	≤0.5（指导值）	符合	GB/T 5750.13-2023 4.1.8.3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2Bq/L
40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100 mL	不应检出	符合	GB/T 5750.12-2023 5.1	/
41	菌落总数	21	CFU/mL	≤100	符合	GB/T 5750.12-2023 4.1	/
42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MPN/100 mL	不应检出	符合	GB/T 5750.12-2023 7.1	/
43	总 β 放射性	＜0.03	Bq/L	≤1（指导值）	符合	GB/T 5750.13-2023 5.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3Bq/L

备注：

1、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定量限/检出限”所示数值。

2、带“◇”为分包项目，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能力;分包机构名称：青岛博拉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191503340538。

声明：

1、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3、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样品、样品信息、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真实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报告结束****